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95號

上　訴　人　白雅瀕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05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經部分比較新舊法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上訴人白雅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均相競合犯較輕之一般洗錢罪）共13罪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及諭知相關沒收，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檢、審權力分立，各有所司，檢察官主動負責案件之偵查、起訴，法院被動負責案件之審理、判決，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於不起訴處分書所敘及之事實範圍內，固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除

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者外，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法律並未賦予有實質確定力之不起訴處分具有本質上專屬審判權之終局、實體確定法律爭訟之效力，僅係拘束檢察官於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同一之同一案件，於曾為不起訴處分後，不得違背同法第260條之規定重行訴追，以維護法律安定性及保障被告人權。倘檢察官先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有同法第26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或具有無效之原因不生效力，或係明顯重大違背法令當然無效，而不生實質確定力，檢察官自得重行起訴。至起訴後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乃屬法院為起訴審查或實體審理之範疇，究不得因此謂係違反同法第303條第4款之違背同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再行起訴。而同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得再行起訴。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未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而係當時所未知悉或未發現之事實或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新發生或發現者為限，且僅須足認有犯罪嫌疑即可，並不以確能證明犯罪為必要。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犯罪事實僅述及上訴人提供其郵局與王道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未包括上訴人尚同時提供其餘3個帳戶，而1次交付5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且斯時亦未調查附表二編號5、7、12、13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相關事實及證據，而依此等新事實及新證據得認上訴人有犯罪之嫌疑，符合再行起訴之要件，故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並無違法情形等旨。經核原判決之論斷，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猶謂檢察官未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即重行起訴，有違法定程序等語，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職權範圍。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並不限於直接證據，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事實審法院倘已綜合各種間接證據，依經驗與論理法則推理形成心證，據以為事實判斷，即

不得任意指摘其違法。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供稱其欲申辦貸款，但於銀行有欠費紀錄無法貸得，遂照透過通訊軟體聯繫之人指示，提供5個帳戶用以「美化帳戶」、「做金流」，以便貸款，並依對方指示從所提供之帳戶領取他人匯入之款項等語，佐以卷附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證據資料，經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認定上訴人確有提供本案帳戶，並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再由上訴人領出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犯行。並敘明參照上訴人之年紀、社會歷練，既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卻在提供帳戶之後，隨時待命聽候指示，於有款項匯入前開帳戶時旋即提領交給對方，主觀上應可預見所領取之款項可能為詐欺所得與洗錢款項，而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共同加重詐欺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復載敘上訴人辯稱係為辦理貸款依對方指示美化帳戶方為上開行為等語，何以不足採信，而予駁斥。所為認定說明，俱有卷存事證足憑，尚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乃原審本諸事實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判斷，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原審未詳盡斟酌卷內之契約書、對話紀錄等相關證據，僅憑上訴人之客觀行為逕自推論其主觀犯意，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理由矛盾、適用法則違誤等違法，亦非可採。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枝節指摘，上訴人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核皆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